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警外字第 11030928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成立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等規定，於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需居家檢疫 14 天。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1 日由加拿大入境，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開立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下稱居家檢疫通知書），並載明檢疫起始日為 110 年 7 月 11 日，檢疫結束日為 110 年 7 月 25 日 24 時。訴願人居家檢疫地點為本市萬華區○○街○○號之防疫旅館○○旅店○○號房（下稱系爭地點）。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外事員警接獲檢舉訴願人離開系爭地點至公共區域之陽臺抽菸，乃於 7 月 24 日 22 時 39 分至系爭地點訪查，嗣調閱監視器畫面，查得訴願人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6 日 6 時 29 分至 31 分、7 月 22 日 10 時 35 分至 38 分及 13 時 1 分至 4 分、7 月 23 日 17 時 46 分至 49 分、20 時 2 分至 5 分及 21 時 20 分至 23 分、7 月 24 日 12 時 43 分至 46 分，共 7 次擅離系爭地點外出，未配合居家檢疫措施，並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查紀錄表後，乃通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居家檢疫期間擅離居家檢疫地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及其附表項次 3 規定，以 110 年 9 月 8 日北市警外字第 110309287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記載「請求撤銷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 1101918（發文日期）發文字號：1103092879」，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訴願書應係誤載原處分發文日期，合先敘明。
- 二、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五、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各款傳染病之名稱，應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之；有調整必要者，應即時修正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四、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第一項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 條規定：「為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特制定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1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為執行本條例所定相關事項，除第四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外，必要時，得委任、委託或委辦相關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疫區，指有傳染病流行或有疫情通報，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國際疫區或國內疫區。」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

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節錄）

項次	3
違反法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法條要件	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
違反行為	受檢疫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裁罰依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罰鍰額度	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1.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1)擅離時間<2 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

衛福部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第 39 條第 2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公告事項：一、本次修正係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

109 年 4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5547 號函釋：「主旨：貴局所詢居家檢疫者至庭院散步是否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一事……說明：……三、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住所範圍定義，係以住家（當戶）之大門為界線，且他人無法隨意出入為原則（如住家圍牆內之庭院、住家陽台等），倘至社區之會客大廳、公用電梯、樓梯間、頂樓、中庭花園等公共空間，即可視為擅離住所……。」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本府將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居家檢疫對象違反防疫規定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違規類型	違反內容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居家檢疫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民政局、警察機關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沒有離開，原處分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11 日由加拿大入境，依衛福部成立之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應進行 14 日居家檢疫之措施，訴願人應於系爭地點進行居家檢疫 14 日，其居家檢疫起始日為 110 年 7 月 11 日，結束日為 110 年 7 月 25 日 24 時。惟經萬華分局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訴願人有於事實欄所述時段擅離系爭地點之違規事實，有警政署外僑入境資料處理系統查詢列印畫面、訴願人 110 年 7 月 11 日居家檢疫通知書、萬華分局 110 年 7 月 24 日執行居家防疫現場訪查紀錄表、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離開，原處分違法云云，經查：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自感染區入境、接觸或疑似接觸之人員、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採行居家檢疫、集中檢疫、隔離治療或其他必要措施；入、出國（境）之人員，對主管機關施行之檢疫或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又衛福部業以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傳染病，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復於 109 年 3 月 18 日發布自 109 年 3 月 19 日零時起，所有入境者須居家檢疫 14 天。復依前揭衛福部 109 年 4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90005547 號函釋略以，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之住所範圍定義，係以住家（當戶）之大門為界線，且他人無法隨意出入為原則（如住家圍牆內之庭院、住家陽台等），倘至社區之樓梯間、頂樓、中庭花園等公共空間，即可視為擅離住所。

- (二) 查訴願人110年7月11日自加拿大入境，應進行14日居家檢疫。經疾管署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該通知書記載略以：「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3. 請填列過去14天內曾去過的所有國家（含港澳地區）？……加拿大……依據臺灣法令規定，您為居家檢疫對象，請遵守以下規定：一、入境旅客應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抵臺後請全程佩戴口罩，儘速前往預先安排之檢疫地點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二、留在檢疫地點中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2. Stay at quarantine location; do not go outside or go abroad.）……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持臺灣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規定，入境旅客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措施……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至100萬元罰鍰。（……Violators of home quarantine requirements will be fined ranging from NT\$100,000 to NT\$ 1,000,000.）……檢疫起始日：2021年07月11日（工作人員填）……檢疫結束日：2021年07月25日24時……居家檢疫住所及地址……防疫旅宿……○○旅店 台北市……萬華區……○○街○○號、○○至○○號及○○號、○○至之○○號○○至○○樓……填發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日期：2021年07月11日……」第二聯交訴願人收執。
- (三) 上開居家檢疫通知書以中、英文載明應詳實填寫並配合居家檢疫措施及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違反上述居家檢疫規定者將依法裁處罰鍰。訴願人對於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要求應遵守事項應有所認知及瞭解。且訴願人110年7月5日與○○旅店所簽之「○○旅店/影巷文旅居家檢疫規範切結書」亦載明「……第5條 乙方於居家檢疫期間不得未經官方允許或未遭逢任何緊急狀況（如地震等天災）擅自離開房間…… 5. Party B shall not leave the room without any official approval or under any emergency circumstances such as earthquake during the home quarantine time at Party A's hotel ……」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訴願人自應在系爭地點即其住宿之房間內實施居家檢疫。訴願人既已知悉其經列為居家檢疫對象，惟於居家檢疫期間卻未配合居家檢疫之防疫措施，依卷附監視器錄影截圖畫面顯示，訴願人於110年7月16日6時29分至31分、7月

22日10時35分至38分及13時1分至4分、7月23日17時46分至49分、20時2分至5分及21時20分至23分、7月24日12時43分至46分，有7次離開房間外出之情事，其自承於居家檢疫期間離開系爭地點外出至公共區域之陽臺吸菸，此有訴願人簽名確認之萬華分局執行居家防疫現場訪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此舉即有接觸其他不特定人而有導致疫症傳播之風險，已妨礙主管機關為防疫而施行之檢疫措施。是訴願人擅離系爭地點，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即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擅離時間合計20分鐘，小於2小時，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第2點附表項次3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0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